

臺南市第 143 期北區大豐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 址：台南市北區文賢路 365 巷 3 號
聯絡地址：台南市東區裕永路 26 號
聯絡電話：(06) 289-7023
聯 絡 人：沈三齊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大豐二自劃字第 113012601 號

附 件：隨文

主 旨：檢送本會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敬請鈞府准予備查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假台南市中區西區大新路 77 號召開第 12 次理事會。
- 二、隨文檢送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臺南市第 143 期北區大豐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 陳智文



地政局 113. 1. 26



1130065760

臺南市第 143 期北區大豐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:00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南中西區大新街 77 號

參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肆、主席：陳智文

司儀、記錄：沈三齊

理事應到人數：7 人，實到人數：7 人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出席之規定。

伍、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討論：

提案：計算負擔總計表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計算負擔總計表（如附件）於理事會決議後，將相關資料另案函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，並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通過資料為準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後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有關計算負擔總計表內容將另案函送主管機關辦理

